

# 香港人權監察

##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44-46 號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林鄭月娥女士  
 政務司司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5 樓  
 (傳真: 2882 0099)

林鄭月娥女士：

### 學術不為政治服務，中策組須停止干預學術自由

近日報道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先生公開表示，中央政策組是政府工具，從來都不是獨立中立。<sup>1</sup>中央政策組忽然負責就政府委任諮詢組織及委員提供意見，積極參與輿論以及忽然收回獨立研資局研究審批權，香港人權監察相信事態發展顯示在毫無諮詢下，中央政策組工作方向和政治角色正在轉變。

#### 公職篩選或涉政見歧視

香港市民有平等出任公職的權利，包括按其才能獲委任為法定機構和非法定的諮詢組織的成員，受《基本法》、《人權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保護，不受無理限制，包括不受基於思想主張、政治立場以及所屬團體等因素的歧視。為此，政府在《公約》下，因而亦在憲制下，有義務確保選拔委任、升遷、降職或解除職務均有客觀合理的資格準則和程序保障。<sup>2</sup>

人權監察認為，中央政策組就政府委任諮詢組織及委員提供意見，但委任準則以及過程等不明，容易導致基於政治聯繫或政見篩選，只建議選擇親特首人士擔任公職，親疏有別，有違公約平等服公職的權利。

人權監察認為，閣下為此曾作的解釋，不能令公眾釋疑。我們建議這些委任和相

<sup>1</sup> 明報《泛民派中央政策組變中宣部》2012年11月19日。

<sup>2</sup>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按《基本法》第39條繼續有效適用於香港。公約第25條訂明「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寅)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之職」。

請參考負責督促各國履行公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此而制定的「第25號一般性意見」，尤其其中的第23和24段。

關提供意見的工作和改革，不應交由失去政治中立的政府工具執行，因此，中央政策組應立即停止該等工作，以釋公眾疑慮。政府更應履行責任，制訂客觀合理的資格準則和程序保障，規限和執行公職委任。

### 恐損學術自由

中央政策組是政府部門，缺乏學術中立性，加上邵善波先生曾表示中策組從來不是獨立中立，令人質疑由中央政策組忽然收回審批研究撥款，或將學術研究淪為宣傳政府政策工具，有損學術自由以及研究公信力，學術不應為政治服務。果真如此，則這種轉變明顯有違關於學術自由的《利馬宣言》規定：「學術界研究人員應有不受任何干擾來執行研究工作的權利，並受公認的科學研究方法和原則的限制。他們有公開報導研究結論的自由和權利，及出版研究結論不受檢查的權利。」<sup>3</sup>

《利馬宣言》闡明：「教育應為正面社會變革的工具，因此教育必和當地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密切的配合，以促進現況的改革，朝向使全民享有所有權利及自由的境界」。<sup>4</sup>因此教研工作是服務全民的權利及自由，而不應淪為政府作民意心戰的工具。《利馬宣言》更明言：「高等教育機構應對他們社會所發生的政治迫害及侵犯人權的情況提出批判。」中策組插手研究審批，將可能會令學術研究喪失監察社會的功能。<sup>5</sup>

而中央政策組在未有諮詢和欠缺充份理據的情況下，收回本來續解至 2015 年研資局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審批權，亦欠缺起碼的程序理性。

### 中央政策組欠缺監察

行政機關受立法監察。《基本法》訂明香港政府對立法會負責，包括答覆立法會議質詢。<sup>6</sup>然而，近日中央政策組角色轉變以及收回研究撥款權，並無經過正式程序討論，交代充份理據，亦無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可持續跟進，反映中央政策組缺乏監管。而中央政策組忽然轉變角色和收回撥款審批權，或與當日立法會通過的撥款用途不符，有可能是挪用款項作其他用途。

《基本法》不乏條文均保障學術自由，<sup>7</sup>但止於憲制保障而無具體法例落實。因此，人權監察亦會促請特區政府應為上述保障學術自由的條文全面立法。

### 建議

人權監察促請中央政策組：

(一) 立即停止收回研資局撥款審批權，以減少侵擾學術自由；以及

<sup>3</sup> 《利馬宣言》第六條的。

<sup>4</sup> 《利馬宣言》前言(d)段。

<sup>5</sup> 《利馬宣言》第十五條。

<sup>6</sup> 《基本法》第 64 條。

(二) 停止參與任何公職任命和相關提供意見的工作，以釋公眾疑慮。

人權監察亦促請閣下：

(一) 支持立法會成立常設機制跟進中央政策組職權和運作，並提醒中央政策組接受立法會監督；

(二) 敦促政府改革公職的任命制度；

(三) 調查中央政策組有否挪用款項作其他用途，並就此適時地協助審計署履行職責；

(四) 阻止公帑聘請的公職人員政治化和家奴化，關注邵善波先生有否違反公職人員政治中立；並且

(五) 為保障學術自由立法。

香港人權監察謹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副本抄送：

中央政策組(傳真：2524 2706)

研究資助局主席錢大康先生(傳真：2845 1596)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傳真：3428 6034)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傳真：2845 2444)

傳媒機構